

东证融汇汇享 20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公告

东证融汇汇享 20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正式发售，初始募集期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

一、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

1、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机构次级债、金融机构永续债、PRN（银行间市场项目收益票据）、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

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含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等；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投资非标准化资产。

二、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24 个月，将于 2027 年 6 月 4 日终止。

三、本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封闭运作，即自成立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均为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

四、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2.7%/年。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的参考，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管理人未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五、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1、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psbc.com/cn/index.html>

服务热线：95580

(2)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dzronghui.com

服务热线：021-80105551

2、本集合计划募集账户信息（直销）：

户名：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310066580018800040554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大额支付号：301290050844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投资范围、比例及成立条件等详见《东证融汇汇享 20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

同》和《东证融汇汇享 20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详细阅读以上法律文件，
并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要求办理。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